

# 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妾

劉增貴

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

## 一、前言

人類社會中，一夫多妻制度曾經廣泛存在。根據學者研究，在古代的中國、埃及、羅馬、希臘、斯拉夫民族、印歐民族以及十九世紀以前的非洲都曾有過多妻制度，然而，這些社會很少採純粹的多妻制，通常是其中一位為正妻，具有較高的地位，其他的為次妻或「妾」，其地位與妻相去甚遠。因此，嚴格的說，大多數的多妻制仍以一夫一妻為原則而輔以次妻及妾，妾的存在是這種制度的重要特徵<sup>(1)</sup>。

在傳統中國婚制研究中，妾較少受注意，其實妾是婚制的另一側面，其重要性不容忽視。妾的存在為禮、律所承認，其貴賤等級構成禮制及倫常的重要內容。妻與妾、以及其子女間的關係是禮、律經常討論的問題，其所牽涉的繼承制度、嫡庶之辨等爭

---

(1) Edward Westermarck著，王亞南譯，《人類婚姻史》(A Short History of Marriage) (上海文藝出版社據1930年神州國光社初版影印，1988)，頁181。另參阮昌銳，〈中外婚姻禮俗之比較研究〉(台北，中央文物供應社，1982)，頁70~78。

論對當時的政治社會影響很大。復次，妾數多寡代表財富、社會地位的高低，也是社會風氣的反映，這些問題的瞭解對政治社會性質的瞭解大有助益。

魏晉南北朝時期，無論政治社會都有很大的變動，當時在婚姻上存在著許多兩極化的現象，一方面戰亂頻仍，一般民衆結婚不易，另一方面高門顯貴則擁有大量的妓妾；一方面儒教動搖，婦女以悍妒無禮著稱，另一方面世家大族卻極重禮學，閨門之禮、嫡庶之辨正是家學家風的特色。在這些情況下，妾的問題就顯得特別突出。處於這些情況下的妾，呈現什麼形態？他們的來源、地位與生活如何？何以有這些矛盾的現象？這些都是本文嘗試討論的問題。

## 二、妾的數目與多妾原因

魏晉南北朝時期，婚姻上有兩種相關的而矛盾的現象：一是廣畜姬妾，數量至為驚人；一是悍妒成風，至有無妾之歎。關於後者的情形，後文將有討論，本節先討論前者。

自漢以來，畜妾之風甚盛，其人數最多者，自然是皇帝後宮。根據《禮記·昏義》，天子之后以下尚有夫人、嬪、世婦、御妻等一百二十人，但漢代後宮稱號有多至十四等、人數（包括使役者）有多至六千人者<sup>(2)</sup>，超越《禮》之定額甚多。這種情況，至魏晉南北朝愈甚。

---

(2) 漢元帝時後宮為十四等，桓帝時後宮采女五六千人。見班固，《漢書》（新校標點本，以下所引各正史同）卷九七上〈外戚傳序〉，頁3935及范曄，《後漢書》卷六二〈荀爽傳〉，頁2055。

魏晉南北朝的後宮常是上萬，甚至數萬，不但超邁前古，後世亦不多見。後宮包括使役宮女在內，並不都是妾，但姬妾愈多，所需使役的人也愈多，兩者密切相關。曹魏太和中，夫人以下爵共十二等，明帝「廣采衆女，充盈後宮」，在太極等殿之北立八坊，諸才人以次處其中，自貴人以下至尙保，及使役、習伎歌者各有千數<sup>(3)</sup>。吳主孫皓使黃門到州郡選取將吏家女，二千石大臣女每年都要列名上報，年十五六即簡閱，未選上的才能出嫁，後宮萬餘<sup>(4)</sup>。晉武帝亦多內寵，也曾像孫皓一樣下令採擇公卿子女，採擇期間禁斷婚姻，平吳之後，又納吳宮五千，掖庭殆將萬人，後宮之龐大不下孫皓<sup>(5)</sup>。南朝君主中，齊武帝最奢侈，後宮萬餘人，宮內不容，太樂、景第、暴室皆滿，猶以爲未足<sup>(6)</sup>。宋、梁、陳君主後宮較少，但如宋山陰公主語前廢帝：「陛下六宮萬數」，則其規模亦不下晉武帝及齊武帝<sup>(7)</sup>。

北朝方面，魏太武帝以後，後庭漸多。魏孝文帝以下，把〈昏義〉的一套搬到後宮制度中，名號雖殊，大體爲各代所沿襲。但是一百二十人只是有正式位號者的數目，如果再益以使役者，

(3) 《三國志》卷三〈明帝紀〉，頁104~105裴注引《魏略》；卷五〈后妃傳〉，頁155~156。卷二四〈高柔傳〉，頁686；卷二五〈楊阜傳〉，頁704。

(4) 《三國志》卷五〇〈妃嬪傳·孫皓滕夫人〉，頁1203，裴注引《江表傳》；卷六〇〈陸凱傳〉，頁1406。後宮萬餘見《宋書》卷三二〈五行志〉，頁933。

(5) 《晉書》卷三〈武帝紀〉，頁73；卷三一〈后妃上·胡貴嬪傳〉，頁九六二。又見謝靈運〈晉書武帝論〉，收於顧紹柏校注，《謝靈運集校注》（河南，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87）頁359~360。

(6) 《南史》卷四二〈豫章文獻王巖〉，頁1063。

(7) 見《宋書》卷七〈前廢帝紀〉，頁147~148。

恐怕掖庭亦以千數<sup>(8)</sup>。北齊武成帝「好內」，除備具百二十之數外，又多才人、采女之散號；後主立二后，昭儀以下也都加倍，更增加了娥英、淑妃之類的稱號。北周文、武尙儉，內職尙少，而宣帝采擇無厭，以荒淫著稱。隋文帝由獨孤后之妒，「傍無私寵」，然後卒後，嬪妾也備百二十之數<sup>(9)</sup>。煬帝采擇無已，唐初宮人猶餘數萬，後宮之多達於頂點<sup>(10)</sup>。

不只皇帝如此，當時的王公大臣，也有大量的姬妾。曹魏時曹爽妻妾盈後庭，又有才人五十七人，使學伎樂。孫皓寵臣張淑有小妻三十餘人<sup>(11)</sup>。西晉的石崇、荀晞，東晉的王敦、陶侃、殷仲文，梁的徐君蒨各有姬妾數十<sup>(12)</sup>。東晉的王國寶，後房姬妾以百數；梁竟陵太守魚弘、豫州刺史夏侯夔，侍妾亦各百餘。其中

(8) 當時後宮使役者之數甚多，陳後主沈皇后無寵，左右近侍百許人，史書稱其儉約（見《陳書》卷七〈沈皇后傳〉，頁130），是一人之侍從者已百餘。北朝亦應相去不遠。

(9) 以上參考《北史》卷一三〈后妃上〉，頁486~490。

(10) 煬帝後宮之數，史未明言，但武德九年八月癸酉（太宗即位後之第十日），放宮女三千餘人（《舊唐書》卷三〈太宗紀〉，頁三〇），貞觀二年三月，李百藥上封事云：「往年雖出宮人，未為盡善，聞大安宮及掖庭內，無用宮人動有數萬」，太宗尋於七月下詔：「隋氏末年，求采無已，……今將出之」知此數萬仍是隋氏之遺。見王溥，《唐會要》（台北，世界書局，1982年4版）卷三，頁35~36，〈出宮人〉條。《通鑑》卷一九三不將出三千人置於武德九年，而置於貞觀二年三月，謂前後共出三千，殆誤。

(11) 以上見《三國志》卷九〈曹爽傳〉頁284~285；同書卷四八〈孫皓傳〉，頁1127，裴注引《江表傳》。

(12) 《晉書》卷三三〈石崇傳〉，頁1008；卷六一〈荀晞傳〉，頁1670~1671；卷六六〈陶侃傳〉，頁1778~1779；卷九八〈王敦傳〉，頁2566；卷九九〈殷仲文傳〉，頁2604。《南史》卷一五〈徐君蒨傳〉，頁441。

魚弘與徐君蒨之豪奢，有「北路魚，南路徐」之謠<sup>(13)</sup>。宋之南郡王義宣多畜嬪媵，後房竟有千餘，尼媪數百<sup>(14)</sup>，齊之豫章王嶷後房亦有千人<sup>(15)</sup>。至於史書對梁時之刺史太守的描述「多妓妾、梁肉、金綺」更可看出多畜妓妾風氣的普遍<sup>(16)</sup>。北朝方面，雖然東魏的元孝友指出，由於嫉妒成風，造成「舉朝略是無妾，天下殆皆一妻」的現象<sup>(17)</sup>，但是多畜姬妾者仍不少。如魏高陽王雍有妓女五百，咸陽王禧姬妾數十，夏侯道遷、李元護各有十餘，寇猛妾隸亦多<sup>(18)</sup>。北齊宗室高元海廣納姬侍；北周李遷哲妾媵百數，兒女六十九人<sup>(19)</sup>。隋賀若弼婢妾曳綺羅者數百，楊素後庭妓妾千數<sup>(20)</sup>。皆其例。

對於姬妾的數目，雖法有定數，亦同具文。《晉令》規定諸王置妾八人，郡公、侯妾六人。晉《官品令》規定第一、二品有

- 
- (13) 《晉書》卷七五〈王國寶傳〉，頁1972。《梁書》卷二八〈夏侯亶傳〉附夏侯夔及魚弘，頁421~422。徐君蒨見上注。
- (14) 見《宋書》卷六八〈南郡王義宣傳〉，頁1799。同書卷七四〈臧質傳〉，頁1917~1919柳元景討義宣檄中則謂「姬妾百房，尼僧千計」，後房千人可能是姬妾數百與使役侍女合計。
- (15) 同(6)。
- (16) 《魏書》卷九八〈島夷蕭衍〉，頁2187。
- (17) 《魏書》卷一八〈元孝友傳〉，頁422~424。
- (18) 以上見楊銜之，《洛陽伽藍記》(台北，中華書局，《四部備要》本，1974台三版)卷三，頁7；《魏書》卷二一上〈咸陽王禧傳〉，頁537；卷七一〈夏侯道遷傳〉，頁1583；同卷〈李元護傳〉，頁1586；卷九三〈寇猛傳〉，頁1997~1998。
- (19) 《北齊書》卷一四〈上洛王思宗傳〉，頁183；《周書》卷四四〈李遷哲傳〉，頁793。
- (20) 《北史》卷六八〈賀若弼傳〉，頁2382；《隋書》卷四八，頁1287~1288。

四妾，三、四品三妾，五、六品二妾，七、八品一妾<sup>(21)</sup>。官位愈高者妾愈多，但實際都遠過此數。齊武帝永明中，制諸王年未三十，不得畜妾，又敕位未登黃門郎，不得畜女妓<sup>(22)</sup>，這是就年齡、官階限制，對可畜妾及官階夠的並無影響。齊武帝自己後宮萬餘，卻限諸王百官置妾、妓，作用恐怕不大，尤其歌舞賤妾，更無法規範。梁武帝時賀琛就指出：「歌姬吳女，本有品制，二八之錫，良侍和戎。今畜妓之夫，無有等秩，雖復庶賤微人，皆盛姬妾。」<sup>(23)</sup>可見當時風氣。

從以上可以看出當時上層階級多畜嬪妾的情形，雖然多妾並不是魏晉南北朝所獨有，漢代已然<sup>(24)</sup>，但當時後房數量之衆，似乎遠過漢唐，這種情況是在什麼時代背景之下出現的？廣納妾侍的理由何在？都值得進一步討論。

葛洪《抱朴子外篇》卷四八〈詰鮑〉，爲人君後宮之多辯護說：<sup>(25)</sup>

鮑生曰，人君後宮三千，豈皆天意？……抱朴子詰曰：「王者妃妾之數，聖人之所制也。……夫豈徒欲以順情盈慾而已乎。乃所以佐六宮，……崇奉祖廟，……廣本支之路。且按周典九土之說，及漢氏地理之書，天下女數多於男焉，王者所宗豈足以逼當娶者哉！」

(21) 《魏書》卷六〈元孝友傳〉頁422~424。孝友上奏中所引。

(22) 《南史》卷四三〈宣都王鏗〉，頁1091。《南齊書》卷四二〈王晏傳〉，頁744。

(23) 《梁書》卷三八〈賀琛傳〉，頁544。

(24) 參考拙著，《漢代婚姻制度》(台北，華世出版社，1980)，頁60。

(25) 葛洪，《抱朴子·外篇》(台北，世界書局，1979年5版)，頁193。

這段話有幾點值得注意。首先，鮑生「後宮三千」之說，較《禮》之所制高出很多，反映漢以來對後宮的印象。其次，葛洪認為多娶不是由於「順情盈慾」，而在廣嗣繼祖。復次，多娶是在天下女多於男背景下出現。茲先從多妾的時代背景說起。

根據人類學者的解釋，女多於男確是多妻制度出現的原因<sup>(26)</sup>。據《周禮·職方》，九州中只有雍、冀二州男多於女，青州男女平衡，其他各州都是女多於男，這是葛洪之所據。但魏晉是否女多於男呢？《太平經》指出，陽奇陰偶，「故當二女共事一男」，但如今由於賤女殺嬰，「使女子少於男」<sup>(27)</sup>，似乎與葛洪的理解相反。《三國志》卷五〈后妃·文德郭皇后〉：

后姊子孟武還鄉里，求小妻，后止之，遂敕諸家曰：「今世婦女少，當配將士，不得因緣取以為妾也。宜各自慎，無為罰首。」

郭后不許其甥納妾的理由是婦女不多。不過魏晉南北朝戰爭不斷，男子的死亡率應較女子為高，當時人有「邊城多健少，內舍多寡婦……生男慎莫舉，生女哺用脯」之語<sup>(28)</sup>，有可能男少女多。此一客觀情勢雖非多妾的主因，亦自有其影響。

時代的動亂對多妾的影響還有兩點。一是逃難者多，淪為僕

(26) 《人類婚姻史》，頁185~186。

(27) 王明，《太平經合校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60），卷三五〈分別貧富法〉，頁33。  
魏晉南北朝殺女嬰風氣仍盛，如顏之推云：「世人多不舉女，……吾有疏親，家饒姘媵，誕育將及，……若生女者，輒持將去」，見顏之推著，王利器集解，《顏氏家訓集解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），卷一〈治家〉，頁63。

(28) 丁福保，《全三國詩》（收於《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》，以下各朝詩同，台北，藝文印書館影印）卷二，陳琳〈飲馬長城窟行〉，頁5。

妾者不少，晉鄧攸過江娶妾，久之才發現是其逃難淪落的甥女，正是時代悲劇之例<sup>(29)</sup>。二是戰亂之中，婦女往往是擄掠的對象，擄掠強奪，是妾的重要來源，這點下節將有討論，此處不贅。

上古以來，廣嗣繼祖一直是置妾的原因，魏晉南北朝時期，由於世家大族最重家族傳衍，更加強了此一考慮。東魏元孝友上奏指出，晉時百官妾有數，使「陰教聿修，繼嗣有廣」，所以主張命百官立妾，妻無子而不立妾者，科以不孝之罪<sup>(30)</sup>。曹魏文帝甄后常勸帝：「昔黃帝子孫蕃育，蓋由妾媵衆多，……所願廣求淑媛，以豐繼嗣<sup>(31)</sup>。」妾在繼嗣上的重要性可從皇帝出身見之。魏晉南北朝的皇帝，有不少非正后所生，東晉十一帝中七人非正后所生；宋八帝中六人爲庶出；梁四帝中除蕭衍外皆庶出，可見妾制在繼嗣上的作用。從一般的例子看，立妾常與正妻無子相關。例如前述鄧攸，即因其妻不孕而娶妾。晉成帝時，散騎常侍賀僑妻于氏無子，僑母使僑多立側媵<sup>(32)</sup>。南齊張敬兒，赴慈姥廟爲妾乞兒<sup>(33)</sup>；北魏陸昕之尙常山公主，無子，公主爲納妾媵<sup>(34)</sup>；北齊王晞無子，昭帝欲賜之妾；劉豐八子皆非嫡妻所生<sup>(35)</sup>。以上置妾或自置，或其母、妻爲所置，都是出於繼嗣的考慮。

繼嗣既是重要因素，然則置妾是否如葛洪所說，不在「順情

(29) 《晉書》卷九〇〈鄧攸傳〉，頁2340。

(30) 同(17)。

(31) 《三國志》卷五〈后妃傳·文昭甄皇后〉，頁160~161裴注引《魏略》。

(32) 于氏，〈上表言養兒子率爲後〉，收嚴可均輯，《全晉文》卷一四四，頁3。

(33) 《南齊書》卷二五〈張敬兒傳〉，頁474。

(34) 《魏書》卷四〇〈陸昕之傳〉，頁909。

(35) 《北齊書》卷三一〈王晞傳〉，頁421~422；《北史》卷四一〈劉豐傳〉，頁1902。

盈慾」？恰好相反。如果我們仔細考察上述多妾者，可發現大部份都是以奢侈著稱，與上文純因繼嗣考慮者不同。在禮教動搖、綱紀廢弛、政風腐敗之下，上層階級生活奢糜，縱情享樂才是大量妾侍存在的主因。《梁書·魚弘傳》：

（弘先後為數郡太守）常語人曰：「我為郡，所謂四盡：水中魚鱉盡，山中麋鹿盡，田中米穀盡，村里民庶盡。丈夫生世，如輕塵栖弱草，……人生歡樂富貴幾何時！」於是姿意酬賞，侍妾百餘人，……

魚弘之言反映了當時為政者竭澤而漁，以奉其淫欲的心理。大量的妾侍正是在這種心理之下出現的，「姣妾」之稱說明了其性質。

「姣妾」一詞，不見於漢，但卻常見於此時。在正史與妾相關詞語中，其出現頻率僅次於泛稱的「妾」字<sup>(36)</sup>，可見其在此時之重要性。事實上，前述官僚之多妾，記載上大多稱「姣妾」。姣妾是家妓，南北朝達於極盛<sup>(37)</sup>，其數量龐大，正是這個時代的特色。他們除歌舞外也侍寢，地位較正式的妾稍低，但較婢為高。《魏書·高聰傳》：「聰有妓十餘人，有子無子皆注籍為妾，以悅其情。」可見妾具有正式名份，妓則有子才能取得妾的地位。有時亦泛稱為妾，如《梁書·侯景傳》景抗表指責趙伯超：「

(36) 以《三國志》到《隋書》十二部正史統計，妾類相關詞語中，「妾」768次，（包括含「妾」字的所有詞）其中「姣妾」46，次為「妾媵」26，「小妻」14，「側室」12，「姬妾」11，「妾侍」8等。此一統計是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計算中心合作之《廿五史全文資料庫》電腦系統檢索所得，謹此致謝。

(37) 參考王書奴，《中國娼妓史》（台北，萬年青出版社影印，1974），頁56。

韓山之役，女妓自隨，裁聞敵鼓，與妾俱逝。」此妾即是妓。妓妾的廣泛存在除了官僚的窮奢極慾外，亦與魏晉士族的音樂崇尚有關。如晉石崇妓綠珠善笛<sup>(38)</sup>；宋時顏師伯「伎妾聲樂，盡天下之選」<sup>(39)</sup>；羊侃之彈箏人陸太喜、歌人王娥兒等，一時無對<sup>(40)</sup>；齊時到搗「妓妾姿藝，皆窮上品」；張瓌伎妾盈房，人譏其衰暮畜伎，瓌答以「我少好音律，老而方解，……」<sup>(41)</sup>皆其例。

當時人好妓妾，甚至相互爭奪。孫秀欲奪綠珠之例人所熟知，類此者尚多。如晉劉輿爲東海王越設計殺王延，延愛妾荆氏有音伎，延尚未殮，輿便娉之，未及迎，又被太傅王儁所奪。宋蔡興宗納何后寺尼智妃爲妾，迎車已去，卻被顏師伯所截取。齊明帝遣人求到搗妓陳玉珠，不與，明帝逼奪之，搗以怨望下獄。北齊穆提婆求婁定遠弟伎妾，定遠不許，提婆令人告定遠作亂，縊死<sup>(42)</sup>。這些例子說明了上至皇帝，下至一般大臣無不好畜妓妾。西晉張華有詩云：「美女興齊趙，妍唱出西巴，一顧傾城國，千金寧足多，……新聲踰激楚，妙妓絕陽阿。」<sup>(43)</sup>東晉葛洪也藉漢之末世與吳之晚年反映當代士風：「評歌謳之輕濁，理管絃之長

(38) 《晉書》卷三三〈石崇傳〉，頁1008。

(39) 《宋書》卷七七，〈顏師伯傳〉，頁1995。

(40) 《梁書》卷三九〈羊侃傳〉，頁561~562。

(41) 《南齊書》卷三七〈到搗傳〉，頁647。《南史》卷三一〈張瓌傳〉，頁814。

(42) 以上見《晉書》卷六二〈劉輿傳〉，頁1692；《宋書》卷五七〈蔡興宗傳〉，頁1578~1579；《南齊書》卷三七〈到搗傳〉，頁647；《北齊書》卷一五〈婁定遠傳〉，頁196~197。

(43) 張華，〈輕薄篇〉，收於《全晉詩》卷二，頁1。

短，……品藻妓妾之妍蚩，指摘衣服之鄙野，……」<sup>(44)</sup> 宋裴子野描述畜伎妾之風：「在上班賜寵，群臣從風而靡，王侯將相，歌伎填室，鴻商富賈，舞女成群，……傷風敗俗。莫不在此。」<sup>(45)</sup> 都是當時實錄。

### 三、妾的來源與地位

門第社會中，一婚一宦是家族地位的指標，但這是指正妻而言，妾的出身則不講究。妾地位卑賤，除了皇帝常透過選納制度，選取士族女子為嬪妾外，一般出身都很低微，與當時重門第的現象恰相反。從來源看，可分為聘娶、買賣、賞賜、掠奪、罪隸等方式，其中賞賜、掠奪等是時代特殊環境的反映。

首先是聘娶。妻與妾的分別之一是結婚方式的不同，《禮記·內則》所謂「聘則為妻，奔則為妾」，奔是指匆促不備禮。《世說新語·尤悔篇》<sup>(46)</sup>：

王渾後妻，琅玕顏氏女。王時為徐州刺史，交拜禮訖，王將答拜，觀者咸曰：「王侯州將，新婦州民，恐無由答拜。」王乃止。武子以其父不答拜，不成禮，恐非夫婦；不為之拜，謂為顏妾。顏氏恥之。以其門貴，終不敢離。

王濟（武子）以後母婚時不成禮，雖正妻猶謂之妾，反映了魏晉以下家族禮法的嚴格，以及當時人妾不備禮的觀念。晉武帝泰始十

(44) 《抱朴子外篇》卷四〈崇教〉，頁113。

(45) 裴子野，〈宋略樂志敘〉，收於《全梁文》卷五三，頁21。

(46) 劉孝標注云：「豈有一不拜而遂為之妾媵者乎？《世說》之言，於是乎紕繆。」見余嘉錫，《世說新語箋疏》（台北，華正書局影印，1984），頁896。

年，將拜三夫人、九嬪，有司奏：「禮，皇后聘以穀圭，無妾媵禮贄之制。」詔依魏氏故事<sup>(47)</sup>。聘妾雖於禮無據，但漢魏以來已成習慣，故晉沿之，大體仍以禮聘。妾而以嫁娶稱者，其例甚多。如陶侃之母，即侃父丹媵為妾；宋東陽公主婢王鸚鵡嫁沈懷遠為妾；北魏傅永至代郡，娶妾馮氏等皆是<sup>(48)</sup>。宋周朗上疏主張簡化婚禮，不待禮足：「特雉可以聘妻妾，大布可以事舅姑。」是娶妾亦有聘禮，其奢者耗費不貲。魏常山太守谷習為魏文帝聘薛靈芸以千金寶賂，梁任昉詠人納妾詩云：「重價出秦韓，高名入燕鄭，十城屢請易，千金幾爭聘<sup>(49)</sup>」。甚至亦有親迎之禮。會稽王世子元顯納妾，其長史王誕為之親迎。桓玄討元顯檄曰：「取妾之僭，殆同六禮，乃使尚書僕射為媒人，長史為迎客，嬖媵饕餮，賀同長秋。」<sup>(50)</sup>可見當時人的觀念中，媵妾之禮，不可僭擬於妻。又北齊文宣帝太子納鄭良娣，有司備設牢饌，文宣毀之，要魏收猜其故，收云：「臣愚謂良娣既東宮之妾，理不須牢，…」<sup>(51)</sup>妻與夫齊等，才有同牢之禮，妾不能備此禮。

聘娶之妾地位較高，而購買所得者，地位則較低。石崇侍婢翔風（亦作翻風）即魏末買自胡中<sup>(52)</sup>。北周武帝詔云：「娶妻買妾，

(47) 見《晉書》卷二一〈禮下〉，頁670及《宋書》卷四〈禮一〉，頁341。

(48) 以上見《晉書》卷九六〈列女傳〉，頁2512；《宋書》九九〈元凶劄〉，頁2424～2425；《魏書》卷七〇〈傅永傳〉，頁1554～1555。

(49) 以上見《宋書》卷八二，〈周朗傳〉頁2094。薛靈芸事見王嘉，《拾遺記》（齊治平校注，台北，木鐸出版社，1982）卷七，頁159。任昉，〈月夜詠陳南康新有所納〉，收於《全梁詩》卷六，頁12。

(50) 《宋書》卷五二〈王誕傳〉，頁1492；《魏書》卷九七〈島夷桓玄〉，頁2120。

(51) 《北齊書》卷三七〈魏收傳〉，頁489～490。

有納母氏之族。」<sup>(53)</sup>北齊武成帝命人爲蘭陵武王長恭買妾二十人<sup>(54)</sup>，皆是。此類買賣之妾的存在，與魏晉南北朝貧富的激化，人口的流離有密切關係。

第三個來源是賞賜。當時常賜妾以酬功，如魏文帝賜黃權妻妾；陳留王奐賜徐紹、孫彧妾；晉明帝以宋禕（原石崇妓妾）送阮孚；苻堅賜王猛美妾五人，上妓十二人，中妓三十八人<sup>(55)</sup>。北朝賞賜之例更多，這是因爲拓跋氏向有賞賜生口的習慣<sup>(56)</sup>。魏道武帝賜安同、太武帝之賜車伊洛，皆備妻妾；明元帝賜崔浩、周澹妾各一；宋王劉昶常遺高祐以妓妾；景穆帝以宮人賜陸叡爲妾<sup>(57)</sup>。北周達奚震以功賜妾二人，女樂一部。蕭巋朝周，賜以齊後主妓妾。有時賞功，即以其所平定者爲賜，如隋文帝以賀若弼有平陳之功，賜陳叔寶妹爲妾；隋煬帝褒楊素平漢王諒之功，賜以諒之妓妾二十人<sup>(58)</sup>。皇帝賜臣下以妾，不見於漢代，唐亦少見，可說

(52) 《拾遺記》卷九，頁214~216。

(53) 《周書》卷六〈武帝下〉，頁103。

(54) 《北齊書》卷一一〈蘭陵武王孝瓘傳〉，頁148。

(55) 《三國志》卷二〈文帝紀〉，頁80；卷四〈三少帝紀·陳留王奐〉，頁152~153。  
《晉書》卷一一四〈苻堅載記下〉，頁2931。宋禕事見沈約，《俗說》（收於周樹人輯，《古小說鉤沈》，台北，盤庚出版社影印，1978），頁77。

(56) 參考遼耀東，〈拓跋氏與中原土族的婚姻關係〉（收於所著《從平城到洛陽》，台北，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9），頁171~176。

(57) 《魏書》卷三〇〈安同傳〉，頁712；同卷〈車洛伊傳〉，頁723~724；卷三五〈崔浩傳〉，頁808；卷九一〈周澹傳〉，頁1965；卷五七〈高祐傳〉，頁1261~1262；卷四〇〈陸叡傳〉，頁911。

(58) 《周書》卷一九〈達奚震傳〉，頁307。《北史》卷六八〈賀若弼傳〉，頁2381。《隋書》卷四八〈楊素傳〉，頁1291~1292。

是魏晉南北朝的特色。主要的原因是上位者掌握大量婦女，這些婦女除了采擇選納外，不見得自掠奪，就是罪犯家屬。

掠奪與因罪沒入是妾的另兩個重要來源，在當時反亂不斷的情況下，兩者往往很難區分。生處亂世，婦女常是被掠奪的對象，如漢末動亂，董卓曾派人屠掠陽城，以婦女與甲兵為婢妾。晉平吳過程中，孫皓妻妾後宮為亂兵所掠取，其後又大部份成為晉武帝的戰利品。東晉郭默誅劉胤，掠其女與諸妾。王國寶之誅，司馬元顯劫掠其妓妾一空；桓玄亂平，叛黨子女妓妾悉為軍賞；宋孝武帝剋廣陵，屠城內男丁，以女口為軍賞。侯景之亂，更劫略梁後宮嬪妾，曾將太子妃贈與郭元建，元建曰：「豈有皇太子妃而降為人妾！」祖約為石勒所殺，男女妓妾班賜諸胡<sup>(59)</sup>。這些還是戰亂的現象，更有在平時以權勢強奪者。如宋益州刺史劉瑀，奪士人妻為妾；北魏馮熙為洛州刺史，常因事取人子女為奴婢，有容色者幸之為妾<sup>(60)</sup>。至於因罪沒入，如劉曜誅靳氏，欲納靳康女為妾；楊玄感敗，妓妾並入宮。皆是。唐初大臣曾總結隋以前後宮出身，指出周漢多令德，而「近代以降，或微賤之族，禮訓蔑聞；或刑戮之家，怨憤充積。」<sup>(61)</sup>此言不但可用以說明三國迄隋後宮特色，用以描述大部份官僚姬妾也很適當。

(59) 以上見《三國志》卷六〈董卓傳〉；《晉書》卷四二〈王濬傳〉，頁1213。卷六三〈郭默傳〉，頁1716；卷二八〈五行志〉，頁848；《魏書》卷九七〈島夷桓玄〉，頁2119~2121。《宋書》卷六〈孝武帝紀〉，頁123~124；《梁書》卷五六〈侯景傳〉，頁850，858。《晉書》卷一〇〇〈祖約傳〉，頁2627。

(60) 《宋書》卷四二〈劉瑀傳〉，頁1310；《魏書》卷八三〈馮熙傳〉，頁1819。

(61) 《唐會要》，卷三，頁33。

從以上所述看來，妾或出罪犯，或由劫略，或因買賣，所出都很卑微。即使聘娶，也相同於六禮，為社會所賤視。《南史》卷一一〈后妃上〉載：

（馬）澄又逼求姨女為妾，姨不與，澄詣建康令沈徽孚訟之。徽孚曰：「姨女可為婦，不可為妾。」澄曰：「僕父為給事中，門戶既成，姨家猶是寒賤，政可為妾耳。」徽孚訶而遣之。

沈徽孚以姨女地位對等，不可為妾；馬澄卻以姨家門戶寒賤為理由，逼姨女為妾，兩者都顯示妾出身、地位之低。晉武帝選後宮，欲取卞藩之女，楊后性妒，以「藩三世后族，不可枉以卑位」為由反對；北魏孝文帝因咸陽王禧娶任城王之隸戶，下詔深責，並將所娶降為妾，為諸弟另娶高門<sup>(62)</sup>。這些都說明妾的出身與地位。在此情況下，高門之女除非罪虜，少有願嫁人為妾者。既使小姓，亦不願為人妾。《世說新語·賢媛》載：

周浚……過汝南李氏。李氏富足，……有女名絡秀，……浚因求為妾。父兄不許。絡秀曰：「門戶殄瘁，何惜一女？若連姻貴族，將來或大益。」父兄從之，遂生伯仁兄弟。絡秀語伯仁等：「我所以屈節為汝家作妾，門戶計耳！汝若不與吾家作親者，吾亦不惜餘年。」伯仁等悉從命。由此李氏在世，得方幅齒遇。

李氏為門戶之計才屈身作妾，劉孝標以為記載不實<sup>(63)</sup>，不論周氏

(62) 《晉書》卷三一〈后妃上·武元楊皇后〉，頁953；《魏書》卷二一上〈咸陽王禧〉，頁534～535。

(63) 見《世說新語箋證》，頁689劉孝標注及箋證引程炎震語。

是否實有此事，《世說》採此故事，反映了當時人對妾的觀念。又《晉書》卷三二〈簡文宣鄭太后〉：

建武二年，納為琅邪王夫人，甚有寵。后雖貴幸，而恆有憂色。帝問其故，對曰：「妾有妹，中者已適長沙王褒，餘二妹未有所適，恐姊為人妾，無復求者。」

鄭氏為河南冠族，雖貴為王之夫人，但仍恐其妾之身份有辱家門，可見士族對妾的卑視。

妾的社會地位甚低，其在家族內的地位則情況各異。大體上在幾種情形下，妾有較高的地位。第一是愛寵。劉宋王玄謨報南郡王義宣書：「挑妾者愛其易，求妻則敬其難」<sup>(64)</sup>，此言與後世的「娶妻取德，娶妾取色」相近。從實際情況看，妾以色事人，易於得寵。如北魏北海王元詳不禮其妃，對寵妾范氏卻愛同伉儷，妾卒，甚至表請贈平昌縣君。北齊文宣帝段昭儀及段詔妾皇甫氏，都禮同正嫡；北魏京兆王元愉不禮其妃，而寵其妾李氏，為提高其身份，託右中郎將李恃顯收為養女，再行迎娶<sup>(65)</sup>。第二是母以子貴。妾有子後地位自然提高，有些恃子而驕，甚至欺凌正妻。例如傅永出外任官，妻賈氏留本鄉，遂在代郡娶妾馮氏，生子，馮氏恃子事賈無禮<sup>(66)</sup>。由於魏晉南北朝的上層階級有許多為庶出，皇帝、諸侯王、大臣等得勢後追尊生母的事例不少，母以子貴是主要理由。第三是出身舊族。出身較好者地位也較高，例

(64) 《宋書》卷六八〈南郡王義宣傳〉，頁1804~1805。

(65) 《魏書》卷二一上〈北海王詳〉，頁561。卷二二〈京兆王愉〉，頁589~590。《北史》卷一四〈后妃下·段昭儀〉，頁521；卷五四〈段詔傳〉，頁1963。

(66) 《魏書》卷七〇〈傅永傳〉，頁1554~1555。

如北魏陸定國娶河東柳氏，後又納范陽盧氏女，因為都是舊族，所以不分嫡妾<sup>(67)</sup>。以上幾種情形，有些妾的地位甚至威脅到妻，所以常引起嫡庶之爭。關於妻妾地位的分劃，下節將有較詳的討論，這裡從略。

妾有不同的等級，正式的妾在戶籍上是家庭的一份子（前引高聰將妓注籍為妾可證），地位稍高，而妓妾、侍婢等賤妾地位較低。但無論貴賤，妾的地位都不穩定。從許多方面看來，妾直如家主的財產，甚至有殺妾的例子。漢末臧洪被圍，殺其愛妾以食將士<sup>(68)</sup>，這是戰亂的不得已，而孫權於陳武死時，命以其愛妾殉葬，則視妾生命如草芥<sup>(69)</sup>。晉石崇曾語侍婢翹風，謂死後將以為殉<sup>(70)</sup>。宋顏延之妾憑寵，曾使延之墮地受傷，延之子顏竣殺之；南齊王法明妾路氏剛暴，法明告征東將軍王敬則，付山陰獄殺之。孔稚珪兄仲智妾驕妒無禮，稚珪啓太守殺之<sup>(71)</sup>。呂思勉論仲智之例指出，法律上，殺奴婢只要先啓請官府即可，妾與婢的地位相近，故殺之甚易<sup>(72)</sup>。這些例子中，不但殉其婢妾，甚至子弟也可處置父兄之妾。

妾的婚姻也缺乏保障，禮法上出妻尚有「七出」、「三不去」的限制，但去妾似未見限制。魏晉南北朝流行的「愛妾換馬」

(67) 《魏書》卷四〇〈陸定國傳〉，頁909。

(68) 《三國志》卷七〈臧洪傳〉，頁236。

(69) 《三國志》卷五五〈陳武傳〉，頁1289裴注引《江表傳》。

(70) 《拾遺記》卷九，頁214。

(71) 《南史》卷三四〈顏延之傳〉，頁881；《南齊書》卷二六〈王敬則傳〉，頁484。卷四八〈孔稚珪傳〉，頁835。

(72) 呂思勉，《兩晉南北朝史》（台北，開明書局，1969台二版），頁917。

故事，說明了妾的地位。傳說曹魏任城王以愛妾換寶馬，此一故事是六朝詩人歌詠的題材，雖然所詠常同情於妾，但一些人仍以妾與馬為「雙絕」<sup>(73)</sup>，皆主人之玩物。事實上，妾常用以贈送、買賣。吳陸凱盛稱孫權之德：「民無妻者，以妾妻之」；曹魏臧艾以父妾與鄧颺，以換取官位，東晉袁真送妓女三人與桓溫，其中一人後生桓玄，皆為例證<sup>(74)</sup>。妾在其夫在世時是家庭的一份子，但夫死後，常被遣散或嫁賣。荀攸死，鍾繇為之經紀門戶，欲嫁其妾阿鶯。南齊張融遺令：「妾二人，哀事畢，各遣還家。」蕭景先遺言：「自丁荼毒以來，妓妾多已分張，……可以明月、佛女、桂支、佛兒、玉女、美玉上臺，美滿、豔華奉東宮。私馬有二十餘匹，可選好者十匹、牛二頭上臺……。」遺言以妓妾與牛馬等財物一起分贈，可見妓妾地位<sup>(75)</sup>。這種死後分散妓妾之風，北朝尤甚，不同的是由子孫嫁賣。《隋書》卷六六〈李諤傳〉（《北史》卷七七〈李諤傳〉同）：

諤見禮教凋敝，公卿薨亡，其愛妾侍婢，子孫輒嫁賣之，遂成風俗。諤上書曰：「……如聞朝臣之內，有父祖亡沒，日月未久，子孫無賴，便分其妓妾，嫁賣取財。……妾雖微賤，親承衣履，服斬三年，古今通式，豈容遽褫緣經

(73) 詠此事者如梁簡文帝〈和人以妾換馬〉，庾肩吾〈以妾換馬〉，劉孝威〈和王竟陵愛妾換馬〉，分見《全梁詩》卷一，頁24；卷七，頁7；卷一一，頁3~4。隋僧法直〈愛妾換馬〉有「雙絕不俱標」之句（《全隋詩》卷四，頁5）。

(74) 《三國志》卷九〈曹爽傳〉，頁288。卷六〇〈陸凱傳〉，頁1405。桓玄事見劉義慶，《幽明錄》（《古小說鈞沈》本），頁266，輯自《開元占經》。

(75) 以上鍾繇事見《三國志》卷二九〈朱建平傳〉，頁809。餘分見《南齊書》卷四一〈張融傳〉，頁728；卷三八〈蕭景先傳〉，頁663~664。

，……送付他人之室？……復有朝廷重臣，……情若兄弟，及其亡沒，……朝聞其死，夕規其妾，方便求媵，以得爲限，無廉恥之心，棄朋友之義。……」上覽而嘉之。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醮。始於此也。

從以上記載，可以看出北朝子孫嫁賣先人妓妾的風俗，先人愛妾侍婢被視爲財產的一部份來處置。根據北魏法律規定，「賣子一歲刑，五服內親屬，在尊長者死，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。」<sup>(76)</sup>賣五服內之妾，與賣子婦罪同，但以上文觀，此一法律似無多大作用。其次，李諤之奏，本爲子孫嫁賣父祖之妾、朝臣規取友妾現象而發，而詔卻禁再嫁，與原意不合。詔書兼含妻妾，而其重點反在於妻。《隋書·高祖下》開皇十六年六月辛丑條：「詔九品以上妻，五品以上妾，夫亡不得改嫁。」是六品以下之妾仍得改嫁，其限制較妻爲鬆，仍反映了妾的地位較不穩定的事實。

李諤之奏涉及妾與夫家的關係，在喪服上，妾爲夫服斬三年，但夫對妾無服，妾爲正妻服期，妻爲妾無服，此皆同之於禮。較有爭論的是庶子服所生母的問題。有無服、緦麻、小功、大功、期、三年等不同主張，從無服到三年，差距如此之大，顯示妾的地位不定。從禮制的討論看，大部份人（包括部份王公庶子爲後者）服其所生庶母還是依士禮，與嫡母同爲三年<sup>(77)</sup>。這說明有子地位可

(76) 見杜佑，《通典》（王文錦等校點本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8）卷一六七〈刑法五·雜議下〉，4315~4316。

(77) 禮制的爭論見《晉書》卷二〇〈禮中〉，頁628~629；《宋書》卷一五〈禮二〉，頁397~401。《通典》卷八二，頁2227，〈凶禮四·諸王傳重爲所生母服議〉條。《魏書》卷七八〈張普惠傳〉，頁1730~1731。

以提高。至於廟祀，則所生雖貴為天子，庶母還是不能入廟，只能別立小廟<sup>(78)</sup>。在親族關係上，妾服夫家親人與妻同，相反的，妾的親人則非夫家正式的親屬，所以庶出者常以「無舅氏」稱。

#### 四、嫡庶之辨

在妾與夫家成員關係中，其與妻的關係最為重要，兩者的對比最能看出其地位。妻妾關係，不但是個人，也涉及其子女地位及繼承權問題，這是魏晉南北朝士族禮制最關切的問題之一。

根據當時的習慣，婢、妓都可以轉為有名分的妾（如前舉北魏咸陽王禧之隸戶及高聰妓），但妻與妾間則地位懸殊，以妾為妻法所不許。《晉書》卷三〈武帝紀〉泰始十年閏月丁亥詔：

嫡庶之別，所以辨上下，明貴賤，而近世以來，多皆內寵，登后妃之職，亂尊卑之序，自今以後，皆不得登用妾媵以為嫡正。

此一詔書的出現有其時代因素。自前漢中葉以來，隨著士族的發展，儒家禮法逐漸抬頭，在「腐木不可以為柱，卑人不可以為主」的觀念下<sup>(79)</sup>，嫡庶尊卑之辨漸被強調。前漢末傅晏以亂妻妾位免官，後漢末公孫瓚以母賤任郡小吏都是例證<sup>(80)</sup>，在東漢以來婚

---

(78) 《隋書》卷七〈禮儀二〉，載梁太祖（武帝父）太夫人小廟，「非嫡，故別立廟」而後其後武帝皇太子所生母丁貴嬪神主亦附于小廟。（頁131及134。）

(79) 此為前漢俚語，成帝時劉輔引以諫立趙皇后。見《漢書》卷七七〈劉輔傳〉，頁3252。

(80) 《漢書》卷一八〈外戚恩澤侯表〉，頁711；《後漢書》卷七三〈公孫瓚傳〉，頁2357。以上漢代嫡庶觀念與婚姻門第參考拙著，《漢代婚姻制度》，頁19~20，80~84。

姻門第的強調下，出身卑賤的妾不可為妻是很自然的。魏晉南北朝嫡庶之辨的嚴格，就是此一發展趨勢的延續。其次，上述詔書中的「近世」是指漢末三國而言。漢末劉表、袁紹嫡庶不分，袁術兩婦爭立，卒皆敗亡，當時人常以為戒。如毛玠、賈詡用以諫曹操，桓範《世要·尊嫡》也說：「繼世之道，莫過於尊嫡別庶也。」<sup>(81)</sup> 至於曹魏武、文、明三世后妃，都是以妾為妻，孫權、孫皓嫡庶不分，當代已有批評<sup>(82)</sup>，晉人更引為殷鑒。孫盛論魏后妃：「三后之升，起自幽賤，本既卑矣，何以長世！」論孫權：「廢嫡立庶，以妾為妻，可謂多涼德矣。」<sup>(83)</sup> 門第世家重家族傳承，以妾為妻最易引起爭亂，泰始詔書就是在這個背景之下出現的。

泰始詔書說明了妻妾地位相去甚遠。從制度看，大臣之妻有「命婦」之稱，與其夫稱「命夫」齊等，可參與皇后主持之蠶祭，出可乘其夫之安車。而妾除有特別封爵，不稱命婦<sup>(84)</sup>。在衣著

(81) 以上見《三國志》卷一〇〈賈詡傳〉，頁331；卷一二〈毛玠傳〉，頁375。《世要》見《全三國文》卷三七，頁10。

(82) 如魏棧潛反對立郭后，吳陸遜、顧譚數陳嫡庶。見《三國志》卷五〈后妃傳〉，頁164~165；卷五九〈孫和傳〉，頁1369；卷五二〈顧譚傳〉，頁1230~1231。

(83) 《三國志》卷五〈后妃傳〉，頁168及卷四七〈吳主權〉，頁1148~1149裴注引孫盛。

(84) 「命夫」「命婦」之稱，見《儀禮·喪服》及鄭注。「命夫」之稱，迄隋猶存（《隋書》卷一〇〈禮儀五〉，頁198）。漢晉大臣命婦指二千石以上者，北魏五品以上有命婦之號（《魏書》卷一九上〈廣平王傳〉，頁453），都指嫡妻而言。曹魏時鍾會母為妾，而會為母傳稱之為命婦，是個人私尊，與當時制度不合。（《三國志》卷二八〈鍾會傳〉，頁784~786裴注引會為母張氏傳）。

上，北魏曾規定王公以下賤妾，不得用織成錦繡及金玉珠璣<sup>(85)</sup>。就往來之禮言，漢魏王公群妾見夫人，夫人不答拜，晉人商討新禮，仍沿此制。摯虞在討論中指出<sup>(86)</sup>：

禮，妾事女君如婦之事姑，妾服女君期，女君不報，則敬與婦同而又加賤也，名位不同，本無酬報，……

摯虞據《儀禮·喪服》，指出妻妾地位的不平等，比婆媳之尊卑差距還大，這一說法，大體為士族所承認。例如北魏元謚母趙氏，事嫡母穆氏不遜，宣武即以此說依禮治罪<sup>(87)</sup>。

嫡庶之辨大體包括兩個方面：一是妻妾地位的不平等，二是其子女地位的不平等，二者常不可分。母之貴賤常決定了子之貴賤，而子的地位也影響其母。裴松之指出陳壽寫《三國志·魏書》的〈武文世王公傳〉是以母之貴賤為次，不問年齡，可見當時人對嫡庶之辨的重視<sup>(88)</sup>。當時嫡庶之別甚嚴。如吳陳表兄脩為嫡，表為庶出，脩亡後，表母不肯事脩母，表謂其母：「兄不幸早亡，表統家事，當奉嫡母，母若能為表屈情，承順嫡母者，是至願也，若母不能，直當出別居耳。」可見尊嫡卑庶，雖庶子亦視為當然<sup>(89)</sup>。《裴子語林》載<sup>(90)</sup>：

裴秀母是婢，秀年十八，有令望，而嫡母妒，猶令秀母親役。後大集客，秀母下食；衆賓見，並起拜之。答曰：「

(85) 《魏書》卷二一上〈高陽王雍傳〉，頁556。

(86) 《晉書》卷二一〈禮下〉，頁661。

(87) 《魏書》卷二一上〈趙郡王幹傳〉，頁543。

(88) 《三國志》卷二〇〈武文世王公·趙王幹傳〉，頁586。

(89) 《三國志》卷五五〈陳武傳〉，頁1285。

(90) 晉·裴啓，《裴子語林》（《古小說鉤沈》本），頁19。

微賤豈宜如此？當爲小兒故耳。」於是父母(御覽引作大母)乃不敢復役之。

按，裴秀母賤，故雖其子成人，嫡母猶於賓客前役之。其實秀父裴潛也是庶出，史稱潛「所生微賤，無舅氏，又爲父所不禮」，所以折節仕進<sup>(91)</sup>，可見妾地位卑下，連帶所生子在家內及社會上亦被賤視。北魏崔道固母子的情形與此類似。《魏書·崔道固傳》：

駿(劉子駿)謂之(指青州刺史)曰：「崔道固人身如此，豈可爲寒士至老乎？而世人以其偏庶，便相陵侮，可爲嘆息。」……後爲義隆諸子參軍事。……長史以下皆詣道固，道固諸兄等逼道固所生母自致酒炙於客前，道固驚起接收，謂客曰：「家無人力，老親自執劬勞。」……諸客皆歎美道固母子，賤其諸兄。

這些例子中，裴秀、崔道固之傑出，雖受當時肯定，但其母子仍受到正嫡及世人的欺陵與卑視。如上節所言，妾地位的改善寄託於「母以子貴」，而庶子想要出頭，大體上要採取幾種方式。一是憑籍才能，表現出色，如上述裴氏及崔道固等。隋劉炫所謂「今之仕者，位以才升，不限嫡庶」<sup>(92)</sup>，只要有才，縱一時受挫，還是不會被埋沒。一是得到嫡母的幫助，例如褚淵庶出有才，事繼母吳郡公主孝謹，主愛之，捨己子而表淵爲嫡。根據《南史》記載，褚淵的被立是屈意承順嫡母的結果，在其父死時，淵悉推財物於弟澄(嫡母子)，嫡母曾向淵生母郭氏求其父寶物兩廚，郭氏

(91) 《三國志》卷二三〈裴潛傳〉，頁673裴注引《魏略》。

(92) 《隋書》卷七五〈儒林傳〉劉炫傳，頁1702。

欲不與，淵勸以「但令彥回（淵字）在，何患無物。」仍不許，淵流涕固請才答應<sup>(93)</sup>。總之，庶出者要比嫡子付出更大的努力。

嫡庶之別在繼承問題上特別明顯。梁武帝不立嫡長孫，而立三子簡文帝，為當時人所批評，其後侯景之亂，亦以為藉口。北齊高綽，為武成帝長子，因母李夫人非正嫡，故貶為第二子。北周文帝立嗣，依「立子以嫡不以長」的原則，不立庶長的明帝，而立嫡幼的孝閔。都可看出這種情形<sup>(94)</sup>。甚至也有庶子自以非嫡不當立。如前述裴秀之子裴頴也是庶出，以嫡兄早亡而承爵，苦辭不獲。其後有功，帝以封其子該，頴又苦陳兄子憬本應承嫡，請以封之。當時由於該尚公主，故帝不聽<sup>(95)</sup>。又如南齊劉靈哲以嫡母與嫡兄子陷北方，不願襲爵，兄子後返南承受。北魏元翼、北周姚最、隋楊文思，都自以非嫡讓爵嫡弟<sup>(96)</sup>。這些事例可看出當時人對嫡庶之分的強調。

由於嫡庶地位的不平等，妾與庶子並非都是如上的推讓不爭，事實上，嫡據名份，庶恃愛寵，因此時有爭端。這種情況，北方比南方嚴重得多。《顏氏家訓·後娶》云<sup>(97)</sup>：

(93) 《南齊書》卷二三〈褚淵傳〉，頁432。《南史》卷二八〈褚彥回傳〉，頁748~749。

(94) 以上見《南史》卷八〈梁本紀·簡文帝〉，頁231~232；卷五三〈梁武帝諸子〉，頁1312。《北齊書》卷一二〈南陽王綽〉，頁159。《周書》卷二五〈李賢傳〉，頁421~422。

(95) 《晉書》卷三五〈裴頴傳〉，頁1041~1042。

(96) 以上見《南齊書》卷二七〈劉靈哲傳〉，頁504。《魏書》卷二一上〈咸陽王禧〉，頁540。《周書》卷四七〈姚最傳〉，頁844~845。《北史》卷四一〈楊文思傳〉頁1527。其中元翼讓爵未被聽許。

(97) 見《顏氏家訓集解》卷一〈後娶第四〉，頁47。

江左不諱庶孽，喪室之後，多以妾媵終家事；疥癬蚊蚤，或未能免，限以大分，故稀門閥之恥。河北鄙於側出，不預人流，是以必須重娶，至於三四，母年有少於子者。…身沒之後，辭訟盈公門，謗辱彰道路，子誣母爲妾，弟黜兄爲傭，……

根據顏之推的說法，「江左不諱庶孽」，而「河北鄙於側出」，南北風氣恰成對比。南方常以妾媵終家事，妾及庶子的地位在南朝似乎較高，妻妾的衝突也不大。至於北朝，顏氏著眼於因「鄙於側出」而重娶，所引起的前母與繼母之爭。其實，鄙於側出的影響，不但造成前母繼母之間的衝突，也直接激化了嫡庶的緊張關係。從實際例子看，北朝確實卑視庶出者到「不預人流」的地步，常不以骨肉視之，上述崔道固事是其一例。又如李訢母賤，爲諸兄所輕；崔亮以弟敬遠賤出，不加經紀；高遵賤出，其兄矯等常加欺侮，甚至父亡，也不讓他在喪位；魏收則有賤生弟仲同，先未齒錄，等到被人告發父年老不歸養，才將庶弟列籍充數，代其歸養。高永樂子長命，本自賤出，年二十餘始被收舉；魏高陽王斌庶生妹，初不見齒，以王女之貴而淪爲孫騰之妓，又被騰所棄，途遇高澄，悅而納之，才奏請封爲公主。崔廓也以母賤不爲邦族所齒<sup>(98)</sup>。在這種緊張的關係下，北朝出現了許多嫡庶衝突。上節曾舉妾以愛寵及其子之勢，甚至有奪嫡的情形，所舉諸例

(98) 以上見《魏書》卷四六〈李訢傳〉，頁1039；卷六六〈崔亮傳〉，頁1481；卷八九〈高遵傳〉，頁1920。《北史》卷五六〈魏收傳〉，頁2026。卷一四〈后妃下·齊文襄敬皇后〉。卷八八〈崔廓傳〉，頁2911。《北齊書》卷二一〈高乾傳〉，頁298。

，皆出北朝。又如孝文帝立后馮氏，又納后姊爲昭儀，昭儀庶出而年長，不率妾禮，譖構百端，終使馮后被廢<sup>(99)</sup>。此例中，相爭者在家爲嫡庶，出嫁爲妻妾，兩種身份都使衝突加劇。至於嫡子與庶子的爭執也是常見。崔祖龍在父亡後，與兄訟競嫡庶，甚至以刀劍自衛，有如仇敵，即是一例<sup>(100)</sup>。由於深受嫡庶相爭之害，有的家族甚至以不養妾子爲約，如盧玄有五子，只有盧度世嫡出，其庶兄弟常欲加害，度世深感忿恨，及其有子，每戒令絕妾孽不養，以絕後患，到了其子盧淵這一代，妾子不養已成家族傳統，婢賤生子，雖形貌相似也不舉接，這種行爲雖遭受批評，卻反映了嫡庶問題的嚴重性<sup>(101)</sup>。

何以「江左不諱庶孽」，以妾主家事，「河北鄙於側出」，妻死須重娶？周一良曾以河北沿漢晉重嫡庶之別的舊俗，以及邊塞民族入中原亦相沿成風來解釋<sup>(102)</sup>。從社會風氣與禮制方面看，北方受漢晉舊傳統的影響確較南方爲大，這是可能的原因。至於邊塞民族的嫡庶之別，除受漢人影響外，也有部份有此舊俗。例如周一良文中所舉鮮卑吐谷渾部及武都氏，不過這些胡人風俗是否反過來影響了漢人尚有疑問。何況胡俗各異，其影響很難推斷。呂思勉即指出，鮮卑本只一妻，俗原無妾，「故無嫡庶之別」，妻亡重娶之因在此<sup>(103)</sup>。這又是一種與上述相反的解釋，這

---

(99) 《魏書》卷一三〈孝文廢皇后馮氏〉，頁332。

(100) 《魏書》卷二四〈崔玄伯傳〉，頁634。

(101) 《魏書》卷四七〈盧度世傳〉，頁1046。

(102) 見周一良，〈顏氏家訓札記〉，收於所著《魏晉南北朝史論集》。

(103) 呂思勉，《兩晉南北朝史》，頁913。

些問題都還難有結論。這裡要提出另外一個可能的原因，就是南北家族結構的差異、婦女角色的不同。衆所周知，北朝宗族的凝聚力及家族規模都比南朝爲大，族群結構較南朝緊密。在較大的家族結構中，爲了整個族群的秩序，家族禮法、尊卑的分化都比較嚴格，北朝嫡庶之別的強調較南朝分明是很自然的。在不同的家族結構及社會風氣下，南北婦女的角色也不同。《顏氏家訓·治家》指出：

江東婦女，略無交遊，其婚姻之家，或十數年間未相識者，……鄰下風俗，專以婦女持門戶，爭訟曲直，造請逢迎，車乘填街衢，綺羅盈府寺，代子求官，爲夫訴屈。此乃恆、代之遺風乎？

北方婦女的活躍，是否「恆代遺風」，姑且不論。但是上引文中南北婦女的角色顯然不同。南方婦女的活動範圍較小，大體在於主中饋，處理的是家內事務，與外界較少來往，北方婦女則除內事外，還有許多對外的來往，支撐整個家族門戶，其角色既繁且鉅。南方在妻死後，以妾處理家內事務已可應付；相反的，北方主婦在當時大家族規模下支撐整個門戶，不是一個妾的身份與出身所能擔任。換言之，南北之所以採取不同身份者主家，還在於「家事」內容及家族大小不同的緣故。嫡庶之辨不是孤立的現象，應該放在當時的家族結構中去理解。這個問題還需要進一步的研究，這裡只是提供一個不同角度的觀察而已。

## 五、妒忌風氣

魏晉南北朝的婦女以妒忌著稱，陳東原指出，魏晉南北朝與五代是中國歷史上兩個妒風特盛的時期<sup>(104)</sup>。妒忌本是人性之常

，應是任何時代都存在的現象。漢代的王符即指出：「國不乏於妒男也，猶家不乏於妒女也。」<sup>(105)</sup> 它之所以在魏晉南北朝特別突出，成爲顯著的社會現象，與當時多畜嬪妾、沈迷聲色的風氣脫離不了關係。大體上妒忌可以看作對多妾現象的抗爭，對畜妾風氣也產生了少許抑制的作用。

妒風與畜妾的盛行同時出現，主要也是針對畜妾而發，在漢末已甚顯著。袁紹妻劉氏性酷妒，紹死，尙未殯葬，劉就盡殺寵妾五人，又恐其相見於地下，遂髡頭墨面加以毀形。袁術納馮方之女，諸婦害其寵，故意教她「將軍貴人有志節，當時涕泣憂愁，必長見敬重」，果然爲袁術所哀，諸婦於是起絞殺她，袁術還以爲真是不得志而死<sup>(106)</sup>。郭汜妻懼李傕贈汜婢妾而奪己愛，就設計離間兩人，終於造成兩人相攻，李、郭之亂竟因此而起，妒忌對歷史的影響可謂深鉅。上洛都尉王琰擒獲袁紹甥高幹，以功封侯，其妻哭於室，認爲夫富貴將娶妾<sup>(107)</sup>。對夫納妾的恐懼，是妒忌風氣的共同原因。

魏晉以下隨著妾的大量出現，妒忌風氣愈甚。曹丕爲此寫了〈內誠〉，宋虞通之有《妒婦記》，梁張瓚有〈妒婦賦〉，都突

(104) 陳東原，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（台北，商務印書館，1977年台五版），頁73。

(105) 王符，《潜夫論》（台北，世界書局排印汪繼培論箋本，1975年三版）〈賢難〉，頁18。

(106) 以上見《三國志》卷六〈袁紹傳〉，頁203裴注引《典論》；同卷〈袁術傳〉，頁210裴注引《九州春秋》。

(107) 以上見《三國志》卷六〈李傕傳〉，183~184頁裴注引《典略》；同卷〈袁紹傳〉，頁207裴注引〈典略〉。

出了妒忌的風氣<sup>(108)</sup>。干寶在《晉記·總論》中提到當時婦女：「不恥淫佚之過，不拘妒忌之惡，……有殺戮妾媵，有黷亂上下。」<sup>(109)</sup>見於史者甚多。如晉武帝後宮衆多，猶采擇無已，使楊皇后揀擇，后妒忌，只取潔白長大，而不留端正美麗者。晉惠帝賈后在爲太子妃時即以酷妒稱，曾以戟擲孕妾，子隨刃墮地<sup>(110)</sup>，這是對妾採取了最激烈而殘酷的手段。東晉孝武王皇后以嗜酒驕妒稱<sup>(111)</sup>。謝邈妻郗氏甚妒，因邈納妾而與邈絕。宋以下妒風更盛，史稱「宋世諸主，莫不嚴妒」。宋明帝疾之，曾命虞通之寫《妒婦記》，又使人爲即將尙公主的江敷作表讓婚，以警戒公主<sup>(112)</sup>。梁元帝徐妃酷妒，見無寵之妾，便交杯接坐，一有孕就手加刀刃<sup>(113)</sup>。至於北朝，妒風較南朝更甚。上文提到的東魏元孝友奏置妾表中，描述當時的風俗云<sup>(114)</sup>：

廣繼嗣，孝也，修陰教，禮也，而聖朝忽棄此數，由來漸

(108) 〈內誠〉見《全三國文》卷八，頁4。此文一開始便舉出「三代之亡，由乎婦人」，「古之有國有家者，無不患貴臣擅朝，寵妻專室」。上述二袁、王琰諸事即載於此。《妒婦記》見《宋書》卷四一〈后妃傳〉，頁1290。〈妒婦賦〉收於《全梁文》卷六四，頁8。

(109) 見蕭統編，李善注《昭明文選》卷四九，頁692。台北，文化圖書公司影胡克家刻本，1975。

(110) 《晉書》卷三一〈后妃上〉，頁953及964。

(111) 《晉書》卷三二〈后妃下〉，頁983。

(112) 以上見《晉書》卷七九〈謝邈傳〉，頁2089。《宋書》卷四一〈后妃傳〉，頁1290～1292。

(113) 《南史》卷一二〈后妃下〉，頁341～342。

(114) 《魏書》卷一八〈元孝友傳〉，頁422～423。

久。將相多尚公主，王侯亦娶后族，故無妾媵，習以爲常。婦人多幸，生逢今世，舉朝略是無妾，天下殆皆一妻。設令強志廣娶，則家道離索，身事迍邐，內外親知，共相嗤怪。凡今之人，通無準節，父母嫁女，則教之以妒；姑姊逢迎，必相勸以忌。持制夫爲婦德，以能妒爲女工。自云不受人欺，畏他笑我。王公猶自一心，已下何敢二意。元孝友指出當時的北朝風氣，不照規定數目置妾「由來已久」，自王公以下都是一妻，「持制夫爲婦德，以能妒爲女工」，可見當時風氣。北齊時王晞無子，昭帝將賜以妾，使小黃門宣旨，並由皇后通知晞妻，晞令妻答，妻終不言，晞只有以手拊胸而退<sup>(115)</sup>。妒風到了隋獨孤皇后達於頂點。趙翼即指出：「古來宮闈之妒，莫有過於隋獨孤后者。」<sup>(116)</sup>后性忌妾媵，陰殺文帝所寵尉遲氏，使後宮莫敢進御。太子勇多嬖幸，以此失愛，楊廣就刻意矯飾，示無寵嬖，竟至奪嫡。不但如此，還妒及臣下。聞高穎夫人死，而妾生男，甚爲不悅，譖於文帝，因而廢黜。諸王及朝士妾有孕者，必勸帝斥之<sup>(117)</sup>。臣下之妻有怨，亦訴之於后，儼然妒國領袖。如庫狄士文從妹爲齊氏嬪，齊亡賜薛國公長孫覽爲妾，覽妻譖之於后，后令離絕<sup>(118)</sup>。納妾風氣大受影響。

(115) 《北齊書》卷三一〈王晞傳〉，頁421。

(116) 趙翼，《廿二史劄記》(台北，鼎文書局附補編考證本，1975)卷一五〈隋獨孤皇后妒及臣子〉條，頁335。

(117) 以上引見《隋書》卷四〈煬帝下〉，頁94~95；卷三六〈后妃〉，頁1109；卷四一〈高穎傳〉，頁1182~1183；《北史》卷一四〈后妃下〉，頁553。卷七一〈房陵王勇〉，頁2460。

(118) 《隋書》卷七四〈庫狄士文傳〉，頁1693。

當時的婦女也為妒忌找到理由。晉武帝充華趙粲云：「妒是婦人之情耳」，謝安夫人劉氏不讓他觀伎，云：「恐傷盛德」<sup>(119)</sup>。大體上，妒忌的婦女對抗丈夫畜妾常採取幾種方式。一是直接控制其夫，不許置妾。例如上述謝安夫人劉氏，《妒記》載<sup>(120)</sup>：

謝太傅劉夫人，不令公有別寵。公既深好聲樂，不能令節，後頗欲立妓妾。兄子及外生等微達此旨，共問訊劉夫人；因方便稱「關雎」「螽斯」有不忌之德。夫人知以諷己，乃問：「誰撰此詩？」答云周公。夫人曰：「周公是男子，乃相為爾，若使周姥撰詩，當無此語也。」

劉夫人「周姥」之言，雖是笑談，頗可見當時妒風之下，婦女對男子立妾的態度。有的妻子甚至毆打丈夫，而其夫也不敢違忤<sup>(121)</sup>。不過直接控制其夫並不十分有效，此時就常用第二種方式，即直接對付妾。這種方式常引起嚴重的衝突。如王導曹夫人，性妒忌，禁止他納妾，導就密營別館，衆妾羅列，兒女成行。結果被發現，曹氏率二十人持刀尋討，導立命駕，狼狽奔馳，才趕在她前面到達。又桓溫平蜀，以李勢女為妾，被其妻南郡公主發現，率數十婢往欲斫之<sup>(122)</sup>。北魏長孫稚後妻羅氏妒忌，防限甚

(119) 《晉書》卷三一〈后妃上〉，頁964。《世說新語箋疏》，〈賢媛〉，頁695。

(120) 《妒記》（《古小說鉤沈》本），頁358。此《妒記》與虞通之《妒婦記》是否一書待考。

(121) 《妒記》，頁358～359載有多例。又祖約妻妒，約不敢忤，至為所傷。見《晉書》卷一〇〇〈祖約傳〉，頁2626。

(122) 以上見《妒記》，頁357～358。

(123) 《魏書》卷二五〈長孫稚傳〉，頁649。

嚴，稚「旁無姻妾」，而僮侍以嫌疑致死者仍不少<sup>(123)</sup>。此外，上述晉惠帝賈后、梁元帝徐妃皆是。第三種方式是依靠家族勢力施壓。例如曹魏夏侯尚有愛妾嬖幸，寵奪嫡室，嫡室曹氏女，故文帝遣人絞殺其妾<sup>(124)</sup>。南北朝公主婚姻中也不乏這類的情形。

從上述妒風的敘述看來，當時婦女確是「不拘忌妒之惡」，甚至以為婦德。「周姥」之言，其氣焰不下男子。何以當時婦女敢於如此表現他們的妒忌，以至成為風氣？他們依靠的是什麼？除了多畜妓妾的觸因外，陳東原指出禮教約束減小，個性得到解放是主因，而有門閥可恃為細因<sup>(125)</sup>。不過，這個問題還值得討論。眾所周知，此時婦女的表現較活躍，但若說禮教約束力減小，則六朝又極重家族禮法，不易解釋。至於北朝婦女地位之高，是否與胡化有關也有爭論<sup>(126)</sup>。這牽涉到整個婦女地位的問題，有待將來討論。這裡要強調的是，陳東原所說的細因——門閥足恃，很可能反而是主因。魏晉南北朝婦女地位之高，與門閥婚姻形態關係密切。門閥婚姻中，婦女所代表的是其家族，而非個人，女方家族與男齊等，甚或過之。因為有家族可恃，故氣勢不減男子。上述妒忌者大多出自高門，元孝友奏中也提到無妾的原因是「將相多尚公主，王侯亦娶后族」，宋公主之驕妒，也因有家族可恃。北魏北海王元詳，蒸安定王妃高氏，為母杖百餘下

(124) 《三國志》卷九〈夏侯尚傳〉，頁293~294。

(125) 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，頁74。

(126) 例如漢代的樂府詩〈隴西行〉即描寫當時婦女應對內外之狀，結以「健婦持門戶，亦勝一丈夫」（黃節，《漢魏樂府風箋》，頁26~28。台北，學生書局影印，1972），北方婦女的角色，可能漢已來即如此。若云隴西邊地，則胡化亦不自六朝始。

(127) 《魏書》卷二一上〈北海王詳〉，頁563。

，母又杖其妻數十，云：「新婦大家女，門戶匹敵，何所畏也，而不檢校夫婿。婦人皆妒，獨不妒也！」<sup>(127)</sup>因爲門戶匹敵，可以不畏於夫。妒風之盛，似應放在家族門第婚姻中來理解。

妒妻每出高門，然而矛盾的是，寵妻專房，不許納妾，對高門大族來說，是不利家族發展的。上述宋明帝請人代江敷寫的讓婚表中即云：「專妒之行，有妨繁衍，是以尙主之門，往往絕嗣」。梁劉峻曾哀嘆有同於東漢馮衍（敬通）者三，其中一點是「敬通有忌妻，至於身操井臼；余有悍室，亦令家道轆軻」，異者四，其一是「敬通有一子仲文，……余禍同伯道，永無血胤。」<sup>(128)</sup>在此情況下，必須對妒風加以遏制。本來，禮有七出，妒居其一，但爲妾去妻，畢竟有違清議，故行者不多<sup>(129)</sup>。晉孝武帝王皇后驕妒，帝召其父王蘊，具說其事，令加訓誡，后始稍改<sup>(130)</sup>。宋明帝除了上述令人撰文警戒公主的行動外，還採取了更激烈的措施，他賜死了妒忌的湖孰令袁滔妻。齊明帝也不喜婦人忌妒，尙書右丞榮彥遠以善碁見親，婦妒傷面，明帝遂賜藥殺其妻。劉休妻王氏亦妒，明帝賜休妾，杖王氏二十，並令休於宅後開小店

(128) 劉峻著，羅國威校注，《劉孝標集校注》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）〈自序〉，頁127。

(129) 漢代的馮衍老而爲婢出妻，見廢當時。魏晉南北朝亦有以妒判離者，如北魏劉暉與蘭陵長公主，但與出妻仍不同。而趙令勝爲妾棄妻羊氏，也被批評。見《後漢書》卷二八下〈馮衍下〉，頁1003。《魏書》卷五九〈劉暉傳〉，頁1311~1312。同書卷五二〈趙令勝傳〉，頁1147。

(130) 《晉書》卷三二〈后妃下〉，頁983。

(131) 《宋書》卷四一〈后妃傳〉，頁1290。《南齊書》卷三四〈劉休傳〉，頁612。

，使王氏親賣掃箒自莢作為懲罰<sup>(131)</sup>。不過一二帝王以其好惡對付忌妒，恐怕沒有太大的效果。北朝元孝友就企圖透過制度的制定保障百官置妾，並使妾免受妒妻欺凌，他主張<sup>(132)</sup>：

請以王公第一品娶八，通妻以備九女；稱事二品備七；三品、四品備五；五品、六品則一妻、二妾。限以一周，悉令充數，若不充數及待妾非禮，使妻妒加捶撻，免所居官。其妻無子而不娶妾，斯則自絕，無以血食之祖父，其科不孝之罪，離違其妻。

元孝友的主張，明顯的針對妒妻而發，所以不娶妾不但免官，其妻也要被出。不過此奏經過討論，意見不同，也就不了了之。

如果說打擊妒風無法扭轉當時風氣，相反的，妒忌之習是否抑制了畜妾風氣的發展？從一些例子看來似乎如此。例如前述長孫稚之「旁無姻妾」，元孝友描述之「舉朝略是無妾」。至於獨孤后之妒影響更大，陳顧遠稱之為妾制的一大「厄運」<sup>(133)</sup>。隋文帝曾得意地說：「朕旁無姬侍，五子同母，可謂真兄弟也。豈若前代多諸內寵，孽子忿爭，為亡國之道邪！」<sup>(134)</sup>不過，我們也不能過份誇大妒風的影響，前面所舉北朝的畜妾者仍是不少，元孝友所述恐怕只是部份現象。即使隋文帝，在獨孤后去世後也大畜嬪妾，一般社會上畜妾，也就不足為怪了。

(132) 《魏書》卷一八〈元孝友傳〉，頁422~424。

(133) 陳顧遠，〈中國婚姻制度之發生並其進展〉，頁101，《東方雜誌》，34卷7期。

(134) 《隋書》卷四五〈房陵王勇傳〉，1129~1130。

## 六、餘論

妾的研究是中國婚姻史的重要側面，也是瞭解傳統中國家族結構、社會風氣所不可忽略的環節，值得我們重視。本文研究魏晉南北朝的妾，就是基於這種認識。

從婚姻史的角度看，魏晉南北朝的妾，在妾制的發展上有其重要性。古代妾盛行「媵」（姪娣）制，地位較高，漢已下少見；不過漢代的妾多稱「小妻」、「下妻」、「如夫人」、「傍妻」、「庶妻」、「少妻」等，雖不及妻，仍有妻稱，地位仍較後世高<sup>(135)</sup>。而魏晉南北朝的妾，稱「妻」的已很少見，大多直接稱「妾」，唐宋而下，遂無妻稱。按劉熙《釋名·釋親屬》：「妻，齊也，……妾，接也，以賤見接幸也。」兩者相去甚遠。古代執事的婢與婚姻之妾雖不同，但也稱「妾」，秦簡的「隸臣妾」，秦簡《日書》及《史記·龜策列傳》中卜買的「臣妾牛馬」都是婢，可見妾稱的低賤。名稱漸失妻名，地位也起變化。

魏晉南北朝時期，妾的地位甚低，他們大多是透過非正式的聘娶程序及買賣、掠奪、賞賜等方式而得，也常被殺戮、轉贈、嫁賣，視同夫家的私產，因此其婚姻關係也缺乏保障。只有在受寵及有子的情況下地位才得提昇，然而卻容易引起嫡庶之爭及正妻的妒忌。嫡庶之辨的嚴格與妒忌風氣的普遍，都是當時的重要特色。

魏晉南北朝的上層社會妾侍之衆，似乎遠過其他時代，是當

(135) 參考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（台北，華世出版社影濶胎堂版，1975）卷三六，頁14~15  
〈如夫人小妻傍妻下妻少妻〉條。

時的另一特色，這與時代的特殊環境及風氣有關。一方面在時代動亂之下，人民動盪流離，為妾提供了來源；另一面士族好尚音樂、饗宴，生活奢糜，增加了妓妾的需求，大量的妾侍因此出現。上文所說梁時太守「多妓妾、梁肉、金綺」正是當時部份官僚生活的寫照。這種情形，對當時政治社會產生什麼影響？這個問題此處無法詳論，且以梁朝賀琛的話以見一斑，他在描述妓妾、宴饗、金帛的惡性循環時說<sup>(136)</sup>：

故為吏牧民者，競為剝削，雖致貲巨億，罷歸之日，不支數年，便已消散。蓋由宴醕之所費，既破數家之產，歌謠之具，必俟千金之資。所費事等丘山，為歡止在俄頃。乃更追恨向所取之少，今所費之多。如復傅翼，增其搏噬，一何悖哉！

大量妓妾不事生產<sup>(137)</sup>，專供享樂，與政治敗壞互為因果，影響可說是鉅大了。

---

(136) 同(23)。

(137) 《陳書》卷二三〈程靈洗傳〉：「伎妾無游手，並督之紡績。」不過這種情形很少見。